

证券代码：831756

证券简称：德高化成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7月1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新北路4668号创新创业园13号厂房二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焦明超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许瑞龙、郝秋杰等13人为核心员工》议案

- 1.议案内容：

为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，公司董事会提名许瑞龙、郝秋杰等 13 人为核心员工的议案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上述核心员工提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，并于 2019 年 7 月 8 日-7 月 12 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，公告编号：（通）字 2019 第 05 号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全体员工均对提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。经职工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认定上述 13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监事会就认定核心员工发表意见如下：

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纪要》

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7 月 15 日